

開發單位名稱 ***1***
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

第一章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

1.1 開發單位名稱

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詳表 1-1 所示)。

1.2 開發單位營業所或事務所

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10 樓(詳表 1-1 所示)。

表 1-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

單 位 名 稱	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	
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	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10 樓		
負 責 人 姓 名	林敏雄	身份證統一編號	
住 所(戶籍所在)	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10 樓		
居 所	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10 樓		
聯 絡 人 電 話			

附註：1.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應列出自然人姓名。

2.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，應事先徵得其同意。

3.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。

4.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、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。

5.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。